

**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杜烈康、倪宣明

2022年4月27日